

股票代码: 600704 股票简称: 物产中大 编号: 2018-073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含 2018 年 11 月 29 日首次增持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国资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408,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256%,已超过国资公司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即 1000 万股)的 50%。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书面通知,国资公司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资公司。
(二)实施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国资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为 1,455,995,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0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国资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三)增持股份数量和期限:国资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含 2018

年 11 月 29 日已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国资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进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国资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5,408,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6%,已超过国资公司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即 1000 万股)的 50%。

本次增持后,国资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61,404,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334%。
四、其他说明

国资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国资公司承诺: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资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0378 证券简称: 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8-07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3501 证券简称: 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33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参与瑞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滨投资”)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各 100%股权的竞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者“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准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

在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和核查并逐项落实的基础上,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瑞滨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其挂牌底价为 168,741 万元。上市公司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风险。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现金对价的支付计划或安排;2、截止目前,是否已经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3、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费用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现金对价的支付计划或安排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向公司发出书面《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告知公司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对公司受让资格予以确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竞买芯能投资 100% 股权和芯力投资 100% 股权向云交所缴纳了保证金。云交所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芯能投资 100% 股权和芯力投资 100% 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同日,公司就受让芯能投资 100% 股权和芯力投资 100% 股权事宜分别与瑞滨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受让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的成交价格为瑞滨投资的挂牌底价,即 168,741.925 万元。公司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

(1) 银行并购贷款,预计约 10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10 亿元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 亿元并购贷款正在招商银行总行审批。
(2) 自有资金,预计约 6.8 亿元。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利润积累及其他现有流动资金。2018 年 1-9 月,公司剔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3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32 亿元。预计公司 2018 年 4 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可以满足自有资金的需求。

根据公司云与瑞滨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付款进度安排如下:

付款日期	付款进度
协议生效 5 个工作日内(2018 年 12 月 5 日)	成交价格的 30%
协议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2019 年 1 月 9 日)	成交价格的 70%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云交所支付了保证金 253,112,887 元。

2、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10 亿元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 亿元并购贷款正在招商银行总行审批。

3、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费用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1) 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8.7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26%,剔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41.02%。

假设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为 2018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四分之三,且公司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对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据此以借款余额 26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93%,剔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影响的资产负债率为 55.88%。

(2) 对财务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假设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为 2018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四分之三,则剔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影响后,预计 2018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 亿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测算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全年业绩仅作为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假设新增并购贷款金额 10 亿元,利率按 8% 测算,对财务费用的年化影响金额为 8,000 万元,对净利润的年化影响金额为 7,200 万元,占 2018 年全年净利润假设预测数的比例为 13.07%。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款,经测算,新增并购贷款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净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现金对价支付计划,截至目前取得相关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以及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费用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预案披露,2017 年 8 月 25 日,中信证券将芯能投资 100% 股权和芯力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瑞滨投资。请补充披露:1、2017 年,瑞滨投资分别取得芯能投资 100% 股权和芯力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2、本次挂牌价与前述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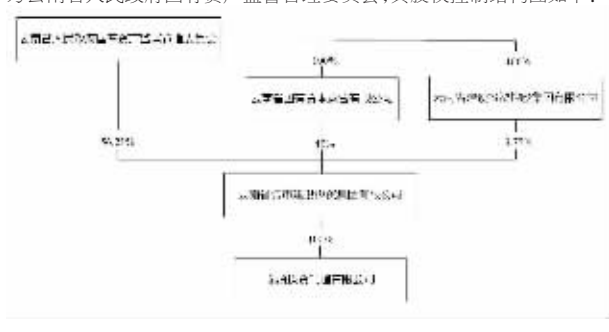
【回复】
2017 年,瑞滨投资分别取得芯能投资 100% 股权和芯力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2017 年 8 月 25 日,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自唯一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所持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瑞滨投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滨投资将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分别作价 883,402,006 元、593,448,940 元转让给瑞滨投资。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瑞滨投资已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合计 1,476,491,846 元。

2、本次挂牌价与前述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本次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挂牌底价最终成交价为 1,687,419,250 元,较瑞滨投资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价格 1,476,491,846 元溢价 210,927,404 元,溢价率 12.50%。

(1) 瑞滨投资国有资产交易履行的有关程序
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均为瑞滨投资全资子公司,瑞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结构图如下:



交易对方瑞滨投资本次挂牌出售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系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进行,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瑞滨投资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瑞滨投资按照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整体估值 160 亿元为价格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出让瑞滨投资所持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

瑞滨投资已就其本次转让芯能投资 100% 股权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芯能投资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瑞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云南城投备案,备案号为云城投评备[2018]107 号,经评估,芯能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935.05 万元。

瑞滨投资已就其本次转让芯力投资 100% 股权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芯力投资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瑞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云南城投备案,备案号为云城投评备[2018]108 号,经评估,芯力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768.77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瑞滨投资通过云交所发布股权转让项目预披露公告,披露其将通过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预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瑞滨投资通过云交所发布正式披露公告,披露其正式通过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并披露了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交易条件,正式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2) 上市公司履行的有关程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发布相关公告,确认瑞滨投资已通过云交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所持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公司将参与竞买,并说明标的资产在云交所挂牌的相关转让条件,确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就公司通过云交所参与竞买的资产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了上述决议。

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即公司提交的报价即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因此,芯能投资 100% 股权、芯力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00,919.189 万元、67,822.736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共计为 168,741.92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公司应于与交易对方瑞滨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 30% 的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剩余交易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约定

瑞滨投资应当于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标的公司将其公司的名称、住所、向上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向公司出具股权凭证,并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瑞滨投资应当将标的公司所有的印章、证照、文件及其他资产(如有)交付给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违约责任

(1) 瑞滨投资若未按照约定配合公司办理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或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瑞滨投资赔偿损失。

(2) 公司若未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瑞滨投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瑞滨投资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声明和承诺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3) 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芯能投资、芯力投资除持有北京豪威 10.546%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交易对方在确定挂牌价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及北京豪威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最终确定挂牌底价;上市公司决定参与竞买,亦基于北京豪威未来发展前景、同行业同类型交易估值水平、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慎重考虑,最终决定在履行决策程序后按照挂牌底价价格参与竞买。

① 北京豪威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北京豪威是指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美国豪威,美国豪威长期以来致力于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中国及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美国、新加坡、日本、韩国、德国、英国、挪威、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运营主体,产品销往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2017 年,美国豪威销售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超过 80K,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厂商、设计公司。

根据权威机构研究机构 Yole Development 的公开报告,美国豪威 2017 年在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占有率为 11% 的市场份额,仅次于日本索尼和韩国三星,是全球最主要的三家 CMOS 图像传感器供应商之一。美国豪威近三年在 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得到提高。美国豪威及其下属企业全球专利数量从 2016 年末的 3,190 项,增加到 2018 年 7 月末的 3,379 项,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手机、车载摄像头、监控摄像头和医疗设备领域,其中,智能手机是美国豪威产品最主要的应用市场,四相机素(CPD)等新技术的持续研发有助于美国豪威巩固其市场竞争地位;车载摄像头、图像监视器、医疗设备已逐渐成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增长速度最快的应用市场,且美国豪威在上述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这些新兴应用市场将成为美国豪威未来业绩的增长点。

2016 年 1 月 28 日私有化以来,美国豪威业务经营持续向好,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北京豪威扣除私有化及相关费用后(包括扣除 2016 年一次性员工奖励计划、2017 年美国税改、2018 年一次性税务事项等带来的影响)的盈利情况分别为 2,101.35 万元、19,953.41 万元和 20,53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16,641.65	274,531.62	-214,252.93
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确认的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摊销的影响(1)	7,276.99	9,699.87	11,884.57
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存货的影响(2)	—	—	-46,837.31
因收购美国豪威所借入并购借款的财务费用的影响(3)	6,025.50	11,523.49	33,004.64
因收购美国豪威所支付的企业中债务费用的影响(4)	—	—	10,624.30
一次性员工奖励计划的影响(5)	—	—	100,892.48
因收购美国豪威所处置其持有的投资的影响(6)	1,423.29	1,527.76	13,110.99
美国税改及其他一次性税务事项的影响(7)	-10,835.92	-277,329.32	—
调整后净利润	20,531.50	19,953.41	2,101.35

② 北京豪威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数据显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 2012 年至 201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58%,其中 2017 年销售额为 3,432 亿美元,同比增加了 24.03%,2015-2017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年销售额分别为 609.8 亿元、4,335.5 亿元和 5,411.3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9.71%、20.10%和 24.81%,增速呈逐年增加趋势,其中半导体设计业销售额为 2,073.5 亿元,增速为 26.10%。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前景广阔,根据 Yole Development 针对 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现状进行的调查,2017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139 亿美元,而 2021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8 亿美元,CMOS 图像传感器产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智能手机作为图像传感器目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达 14.72 亿部,与 2016 年的 14.73 亿部基本持平。根据 TSR 的统计数据,2018 年二、三季度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19%,而到 2022 年将达到 14%。随着双摄像头及三摄像头普及和推广,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倍倍光学变焦、背景虚化、静态画面提升等图像处理能力提升的需求,以及虹膜识别、面容 ID 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越来越多的手机方案采用双摄或三摄模组,CMOS 图像传感器依然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汽车、安防等领域也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市场的另一个增长点。随着人工智能、人脸识别、自动驾驶等新兴技术对图像处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及安防设备对摄像头的数量也逐渐增加。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北京豪威主营业务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 A 股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市盈率 and 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300373.SZ	扬杰科技	47.49	5.34
2	300613.SZ	富瀚微	61.84	5.74
3	300623.SZ	捷捷微电	42.12	4.71
4	300661.SZ	圣邦股份	88.84	10.46
5	300671.SZ	富瀚电子	62.26	6.38
6	300672.SZ	国科微	137.13	7.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合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与成交价格孰高的原则均超过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 10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虞仁荣持有公司 279,43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与瑞滨投资就本次现金购买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 100% 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瑞滨投资系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芯能投资、芯力投资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5 号《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6 号《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就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9 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	600717.SH	上海贝岭	45.26	3.36
8	603660.SH	华微电子	50.18	2.18
9	603160.SH	汇顶科技	45.99	9.33
10	603501.SH	韦尔股份	73.39	10.67
11	603986.SH	兆易创新	78.16	17.07
平均数			66.61	7.54
中位数			61.84	6.30
北京豪威			29.34	1.67

注:1、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 上市公司市值(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净资产(2018 年 9 月 30 日);

2、北京豪威市盈率以北京豪威整体估值 160 亿元以及 2018 年预计净利润为测算基准,市净率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测算基准。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虽较瑞滨投资 2017 年 8 月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但与 A 股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相比,估值仍处于较低水平,差异合理。交易对方瑞滨投资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决策、评估备案、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上市公司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较瑞滨投资 2017 年 8 月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标的资产价格的差异合理。交易对方瑞滨投资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决策、评估备案、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上市公司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 2017 年瑞滨投资分别取得芯能投资 100% 股权和芯力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本次挂牌价与前述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三、预案披露,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价为 168,741 万元,2018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中该部分对价为 148,703 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价相较于前次交易对价增加约 2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作价的变更对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影响。